

证券代码：832105

证券简称：宇宏新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在两个月内召开。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做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不得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十四条**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会议通知的送达，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传真回执上签字后传回，传真回执签字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电子邮件之次日为送达日期。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三) 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代理人及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或未设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应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股东代表、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将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会议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股东会资料按照公司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审议与表决

**第三十条** 股东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照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以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三十三条**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三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六章 股东会的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七) 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八)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发行公司债券；

(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本章程的修改；

(七) 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股东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权属于股东会。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者有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地方，均以章程规定为准。

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